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公司編號為CR-231305。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我們的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為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19樓12單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曉通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式文件的代理人，其接收法律程式文件的位址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19樓12室。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廣州天河區天河軟件園建中路36號10G。總辦事處電話號碼為020-85536367。

###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因此，1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於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97,743,5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256,4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本公司於同日發行了2,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於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988美元，分為7,88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再次進行股份分拆，因此，1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1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於股份分拆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99,548,718,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451,282,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已發行股本包括1,5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獲發行，但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因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824,422,000股繳足股份，而97,175,578,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總計2,831,336,000股繳足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而97,168,664,000股股份不予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我們的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儲備上市時進行了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4.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並由百田香港注資500,000美元。

### 5.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ii) 於相關期間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及作出要約或簽訂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接收股份的債權證)；
  - (iii) 於相關期間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其權力購回其本身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證券；
  - (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增購董事可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b)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聯交所可能實施的有關條件)；(b)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c) 待上市後，方採納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列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以股本撥付。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以股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發生具有價格敏感性的事項或該等事項成為考慮的主題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價格敏感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e) 呈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f)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證券。

## 3. 購回證券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一般資料

以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已發行2,824,422,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最早者前購回不超過282,442,200股股份：

1.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百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之終止協議，據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獲解除；
- b. 戴先生、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女士、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之終止協議，據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女士(戴先生當時的代名人)、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獲解除；
- c. 戴先生、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女士、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之終止協議，據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女士(戴先生當時的代名人)、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獲解除；
- d. 戴先生、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女士、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之終止協議，據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女士(戴先生當時的代名人)、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獲解除；
- e.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百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據此，廣州百田同意聘用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營運提供獨家及不可撤回的業務支持、管理及諮詢服務，而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將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 f.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百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之修訂，以修訂其中若干條款；
- g.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將彼等所有廣州百田之股份抵押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廣州百田履行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百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
- h.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之修訂，以修訂其中若干條款；
- i.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以修訂其中若干條款，據此，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單獨向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一項可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最低數目收購彼等所持的所有或任何廣州百田股份之不可撤回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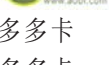






















- j.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之修訂，以修訂其中若干條款；
- k.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授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可於廣州百田行使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
- l.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之修訂，以修訂其中若干條款；
- m. 百田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先重新命名為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管理權函件之修訂，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 n. 百田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先重新命名為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百田香港、廣州百田、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王先生、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之修訂，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 o. 百田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先重新命名為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百田香港、廣州百田、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王先生、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購股協議之修訂，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 p. 本公司、滙聚信託有限公司及Peto Holding Limited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據此Peto Holding Limited作為代名人同意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滙聚信託有限公司同意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 q. 本公司、滙聚信託有限公司及百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據此百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同意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滙聚信託有限公司同意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 r. 本公司、滙聚信託有限公司及Duoduo holding limited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據此Duoduo holding limited作為代名人同意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滙聚信託有限公司同意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 s. 香港包銷協議；及
- t.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LNZ Holding Limited、LeLe Happy Holding Limited、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禁售承諾。

## 2.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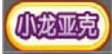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商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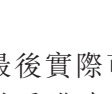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申請日期	擁有人	註冊地	狀況
1	aobi	6936345	9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2	aobi	6936320	28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3	aobi	6936352	4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4	奧比	6936339	9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5	奧比	6936343	41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6	奧比島	7098201	9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7	奧比島	7101111	2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8	奧比島	7098203	4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9		6936335	9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10		6936324	2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11		6936325	29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12		6936337	41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13		6985065	9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14		6985069	41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15	多多卡	8514850	9	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16	多多卡	8514851	28	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17		8574234	41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18	奧拉星	8540601	9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19	奧拉星	8540597	2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20	奧拉星	8540591	41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21		8699000	9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22	龍鬥士	9527589	2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23	龍鬥士	9527599	9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24	龍鬥士	9527603	41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25		9404094	9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26		9404096	2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申請日期	擁有人	註冊地	狀況
27	Baitian	10014325	2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28	Baitian	10014321	4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29		10014330	2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30		10014328	9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31		10493998	41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32	奧多樂園	10494003	41	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33		9799391	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34		9799387	2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35	奧雅之光	9799379	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36	奧雅之光	9799338	2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37		8574236	9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38	奧拉星	11463249	28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39		11463239	28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40		11496587	41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41		11534315	41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42	Baitian	10014343	9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43	Baitian	11628799	28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44		11628791	28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45		11496603	41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46		10494016	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47		10494007	2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48		10494009	41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49		11135162	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50		11135167	2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申請日期	擁有人	註冊地	狀況
51		11135171	4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52		11250307	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53		11250299	2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54		11250303	4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有效
55		13240554	9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56		13240989	28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57		13241294	41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58	奧奇戰記	12730765	41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59	奧奇鬥鬥	12730688	41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60	奧奇幻想	12730647	41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61	奧奇王牌	12730596	41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62	奧奇	12778242	41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63		11534380	41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64		11529562	41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65		11534357	41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66		11534404	41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67		11592643	41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68		11606532	9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69		11610169	28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70		11610532	41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71		11626982	9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72		11627385	28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73		11627565	41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申請日期	擁有人	註冊地	狀況
74		13286498	9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75		13286122	28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76		13286534	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77		13286616	9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78		13286643	9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79		13286918	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80		13151383	9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81		13151592	4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82		13286100	28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83		13286663	9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84		13286934	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85		13286684	9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86		13286954	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87		13307023	28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廣州百田	中國	待定
88		302479131	9、4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廣州百田	香港	有效
89		302479122	9、4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廣州百田	香港	有效
90		302490084	9、41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廣州百田	香港	有效
91		302490011	9、41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廣州百田	香港	有效
92		302489978	9、41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廣州百田	香港	有效
93		302479177	9、4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廣州百田	香港	有效
94		302725948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95		302724525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申請日期	擁有人	註冊地	狀況
96		302724507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97		302725885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98		302725939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99		302724480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100		302725920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101		302724417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102		302725911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103		302724615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104		302724499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105		302725894	9、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106		302747151	9、35、 41、42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107		302802960	9、35、 41、4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108		302840878	9、16、 25、28、 4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廣州百田	香港	待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約196項註冊商標，並提出約129項待定的商標申請。我們於香港也有7項註冊商標及提出的23項商標申請。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100bt.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2	100bt.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3	9hello.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4	9hello.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5	9hello.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6	9aoyu.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7	9aoyu.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8	9aoyu.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9	9moka.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10	9mok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11	9moka.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12	9ids.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3	9ids.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4	9lds.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5	9lds.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6	9lds.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	9ids.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8	9aoya.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19	9aoya.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20	9aoye.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21	9aoye.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22	9aoy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23	9aoye.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24	9a01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25	9a01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26	9a01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27	9aodo.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28	9aoduo.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29	9aodu.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30	9aodo.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31	9aodo.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32	aolaxingqiu.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33	aolaxing.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34	9aobi.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35	9aobidao.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36	9aola.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37	9aola.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38	9aobi.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39	9aobidao.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40	9aol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41	aolastar.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42	9aon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43	aobidao.c n	廣州百田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4	aobidao.com	廣州百田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5	51aobi.com	廣州百田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6	aobidao.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7	a0bi.com	廣州百田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48	baitianinfo.com	廣州百田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9	a0b1.com	廣州百田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50	百田.com	廣州百田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1	100bt.com	廣州百田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
52	百田網.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53	百田網.net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54	百田網.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55	btbt.com	廣州百田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56	baitian.中國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57	多多卡.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58	奧奇傳說.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59	龍門土.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60	奧雅之光.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61	奧比.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62	奧比島.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63	奧拉星.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64	多多卡.中國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65	奧奇傳說.中國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66	龍門土.中國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67	奧雅之光.中國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68	奧比.中國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69	奧比島.中國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70	奧拉星.中國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71	v100bt.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72	tv100bt.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73	tv100bt.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74	tv100bt.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75	100btpay.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76	100btpay.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77	100btpay.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78	100btzl.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79	100btzl.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80	100btzl.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81	100btqq.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82	100btqq.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83	100btqq.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84	9aoqi.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85	9aoqi.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86	9aoqi.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87	aobi.com	廣州百田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88	7wenta.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89	7wenta.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90	7went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91	9went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92	aoqi2.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93	aoqi2.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94	aoqi2.net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95	aoqi2.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96	aoqizj.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97	aoqizj.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98	aoqizj.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99	aoqizj.net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100	baioo.com.hk	百田香港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101	baioo.hk	百田香港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102	wenta.cn	廣州百田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03	1went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04	9wenta.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105	9wenta.com.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06	17went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07	51went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08	57went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09	59went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10	iwenta.cn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111	iwenta.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112	wenta.mobi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3	wenta.中國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4	問他.com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5	aobi.tw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aobi.com.tw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aobi.hk	廣州百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18	baibo.com.cn	廣州外商 獨資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118個註冊域名。

###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版權如下：

編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阿爾創圖形化 虛擬社群服務系統V1.0	北京外商 獨資企業	2010SR04033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2.	奧比島圖形化 虛擬社群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09SR040297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3.	奧拉星圖形化 虛擬社群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0SR041258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4.	奧雅之光圖形化 虛擬社群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1SR050343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5.	龍門士圖形化虛擬 社群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1SR054136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6.	奧多樂園圖形化 虛擬社群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1SR007666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7.	奧奇傳說圖形化 虛擬社群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2SR026910	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
8.	奧奇戰記圖形化 虛擬社群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3SR103992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編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	百田回合制對戰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1SR054136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10.	百田網絡遊戲計費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1SR054131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11.	百田虛擬道具售賣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1SR054125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12.	百田虛擬養殖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1SR054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13.	陽光星球圖形化虛擬社群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2SR052939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14.	問他中小學教育問答互動平台安卓用戶端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3SR12865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15.	問他中小學教育問答互動平台安卓用戶端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3SR128659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16.	問他中小學教育問答互動平台IOS客戶端軟件V1.0	廣州百田	2013SR13676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17.	問他中小學教育問答互動平台IOS客戶端軟件V1.0	廣州百田		
18.	奧比熊	廣州百田	2010-F-027711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9.	Hello圖	廣州百田	2010-F-030767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20.	百田圖	廣州百田	2010-F-030768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21.	奧比Aobi圖	廣州百田	2010-F-02307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22.	奧拉星圖	廣州百田	2010-F-03348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3.	龍門士圖	廣州百田	2011-F-037813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24.	奧雅之光圖	廣州百田	2011-F-037887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25.	百田圖-2	廣州百田	2011-F-047139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編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6.	奧多樂園	廣州百田	2012-F-054673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27.	西西	廣州百田	2012-F-054672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28.	奇奇	廣州百田	2012-F-00060493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29.	奧奇傳說LOGO	廣州百田	2012-F-0006049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30.	亞克卡通形象	廣州百田	2012-F-0000424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31.	奧拉星卡通形象	廣州百田	2012-F-0000424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32.	奧拉星亞比卡通形象	廣州百田	2012-F-0000424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33.	奧雅之光卡通形象	廣州百田	2013-F-00000262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34.	奧奇傳說卡通形象	廣州百田	2013-F-00000286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35.	奧奇傳說卡通形象2	廣州百田	2013-F-00000286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36.	奧拉星卡通形象	廣州百田	2013-F-00000269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37.	奧比島卡通形象	廣州百田	2013-F-00000293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36個註冊版權，包括16個註冊版權軟件及20個藝術品註冊版權。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a) 全球發售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之股份)，待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本招股章程所指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關法團)	緊隨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 未獲行使且 不計及任何 因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及 任何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可能發行之 任何股份) 的相關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 未獲行使且 不計及任何 因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及 任何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可能發行之 任何股份) 於相關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戴堅 <sup>(1)(9)</sup> .....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739,460,000	26.18%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10,000,000	0.35%
吳立立 <sup>(2)</sup> .....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447,112,000	15.83%
李沖 <sup>(3)</sup> .....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203,304,000	7.20%
陳子明 <sup>(4)</sup> .....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111,580,000	3.95%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關法團)	緊隨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 未獲行使且 不計及任何 因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及 任何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可能發行之 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 未獲行使且 不計及任何 因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及 任何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可能發行之 任何股份) 於相關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曉東 <sup>(5)</sup> .....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74,544,000	2.64%
劉千里 <sup>(6)</sup> .....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200,000	0.07%
王慶 <sup>(7)</sup> .....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200,000	0.007%
馬肖風 <sup>(8)</sup> .....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200,000	0.007%

## 附註：

- (1) 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DAE Trust，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DAE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獨立第三方及DAE Holding Limited (一間持有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 (2) 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WHZ Trust，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WHZ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獨立第三方及WHEZ Holding Ltd. (一間持有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 (3)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Zhen Family Trust，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Zhe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獨立第三方及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持有LNZ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 (4) 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Tigercat Sunshine Trust，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Tigercat Sunshine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獨立第三方及Happy Newstart Holding Limited (一間持有LeLe Happy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 (5)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WSW Family Trust，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WSW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獨立第三方及Charlotte Holding Limited (一間持有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 (6) 劉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於歸屬後獲得200,000股股份。
- (7) 王博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於歸屬後接獲200,000股股份。
- (8) 馬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於歸屬後接獲200,000股股份。
- (9) 戴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10,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於歸屬後接獲10,000,000股股份。



就董事所知，除下表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 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及任何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發行之股份） 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 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及任何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發行之股份）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 獲悉數行使且 不計及任何因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而發行之股份及 任何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之股份）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TMF (Cayman) Ltd. <sup>(1)</sup>	受託人	1,576,000,000	55.80%	52.17%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 <sup>(2)</sup>	登記持有人	739,460,000	26.18%	26.12%
DAE Holding Limited <sup>(2)</sup>	信託控股公司	739,460,000	26.18%	26.12%
戴堅 <sup>(2)</sup>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739,460,000	26.18%	26.12%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 <sup>(3)</sup>	登記持有人	447,112,000	15.83%	15.79%
WHEZ Holding Ltd. <sup>(3)</sup>	信託控股公司	447,112,000	15.83%	15.79%
吳立立 <sup>(3)</sup>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447,112,000	15.83%	15.79%
LNZ Holding Limited <sup>(4)</sup>	登記擁有人	203,304,000	7.20%	6.47%
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 <sup>(4)</sup>	信託持有公司	203,304,000	7.20%	6.47%
李沖 <sup>(4)</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203,304,000	7.20%	6.47%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sup>(5)</sup>	登記擁有人	335,240,000	11.87%	11.84%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p>(6)</sup>	信託受託人	142,316,000	5.04%	5.03%
Peto Holding Limited <sup>(6)</sup>	信託代理人	142,316,000	5.04%	5.03%

附註：

- (1) TMF (Cayman) Ltd.為DAE信託、WHZ信託及Zhen Family信託、Tigercat Sunshine信託及WSW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
- (2)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本全部由DAE Holding Limited持有且最終由DAE Trust (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之受託人TMF (Cayman) Lt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之股份)，戴先生(DAE Trust之創始人)、DAE Holding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被當作於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739,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全部由WHEZ Holding Ltd.持有且最終由WHZ Trust (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之受託人TMF (Cayman) Lt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之股份)，吳先生(WHZ Trust之創始人)、WHEZ Holding Ltd.及TMF (Cayman) Ltd.被當作於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447,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NZ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全部由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The Zhen Family之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Zhen Family乃由李先生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且其作為該信託之授予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之股份)，李先生(作為Zhen Family信託的創辦人)、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LNZ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111,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的持股比例乃基於假設Sequoia所持的335,240,000股A系列優先股根據章程細則條款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而計算。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乃獨立第三方。
- (6)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是本公司設立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信託的受託人，而Peto Holding Limited為該信託之代理人。Peto Holding Limited持有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向戴先生授出之10,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142,316,000股相關股份。

(b) 有關證券權益之否定聲明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除上文(a)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見上文(a)所述)。

在不計及全球發售項下可能認購之股份之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上文(b)項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之權益或就擁有根據該項須予通知之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與我們簽立服務協議。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向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起始期限自簽署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一直須根據細則要求膺選連任)。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 3. 董事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包括為其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內的其他實物利益的方式獲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已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金額。

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4。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彼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在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1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認購之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生效日期」)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吸引、激勵、挽留若干合資格人士(如下文(b)段所述)以及就彼等優秀的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提升向彼等提供獎勵及激勵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並提升股東權益。

#### (b) 合資格人士

委員會(如下文(c)段所載)僅向其釐定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人士授出獎勵(如下文(c)段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亦可獲授其他獎勵(倘委員會釐定有關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本集團的任何顧問或其他服務供應商。

#### (c) 管理及授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委任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委員會」)管理，而全部購股權獎勵(「獎勵」)亦將由彼等授權及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明確條文及對委員會授權機構之任何明確限制，委員會將有權：

- (i) 釐定合資格性及將接獲獎勵的特定合資格人士；
- (ii)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釐定將發售或授出之獎勵的價格及將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售或授出之股份數目，並釐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明確限制一致的其他特定獎勵條款及條件，確立相關獎勵可予行使或歸屬時所適用的分期安排(如有)



及分期安排的相關後果，或確定毋須延期行使或歸屬，並確立相關獎勵的終止或修訂事項；

- (iii) 批准對於各承授人毋須一致的購股權協議(如下文(g)段所載)之形式；
- (iv) 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獎勵或對本集團及承授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權利及責任進行界定之其他協議，進一步界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用的詞彙，並規定、修訂及廢除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管理之規定及規例；
- (v) 撤銷、修改或豁免本公司就承授人持有之任何或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擁有的權利，或修改、中止、暫停或終止由承授人持有之任何或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vi) 提前或延長任何或全部尚未行使之獎勵的行使時間或延長其期限，惟相關獎勵的最長期限須為十年；
- (vii) 就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之目的，釐定可能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假期及其目的，而不構成終止合資格人士之職務；及
- (viii) 作出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擬或就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達成其目的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明智之全部決定及採取相關其他行動。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第10個週年日之前一個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除非由董事會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

*(e) 股份上限*

受有關調整及提前條文之規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將為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但非未發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總數可能在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變化時進行調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獎勵可能交付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上限(「股份上限」)。

*(f) 不可轉讓性*

全部獎勵屬不可轉讓，且不可作任何銷售、轉讓、預用、轉與、轉易、質押、產權負擔或押記。所有獎勵僅可由承授人行使。根據一項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將儘可交付予承授人。此外，相關股份須受適用購股權協議之限制的規限。

然而，以上行使及轉讓限制不適用於：

- (i) 轉讓予本公司，或經委員會明確書面批准，以贈送方式轉讓予承授人之配偶、子女、養子女或父母或參與者之信託及／或任何該等人士；
- (ii) 倘承授人身故，則指定受益人收取利益，或倘承授人身故，由承授人之受益人轉讓或行使，或在並無合法指定受益人時，根據遺囑、繼承及分配法轉讓。



(iii) 倘承收人身殘，允許承授人之正式授權法定代表代表承授人轉讓或行使。

(g) 授出購股權

委員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一份或多份購股權。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明確條文的規限，委員會將釐定受限於各份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各份購股權將由本公司及在委員會要求時與承授人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予以鑑證。購股權之鑑證協議須包含委員會就相關購股權設立之條款，以及任何其他條款、條文或委員會就購股權或受限於購股權之任何股份實施的限制。

(h)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只有在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時方可行使。委員會將釐定各份購股權之歸屬及／或行使條文，而該等條文將載入適用購股權協議。除非委員會另有明確規定，購股權將不可行使，直至(i)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或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定義見下文)(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ii)相關承授人已就其持有購股權或任何普通股全面履行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條文規定的申報及登記責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控制權變動事件（「控制權變動事件」）將具有以下涵義。

- (i) 首次公開發售指本公司普通股在認可國家或地區性證券交易所進行之首次確實經包銷公開發售。
- (ii) 控制權變動事件指：
  - (a) 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批准將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或
  - (b) 完成以下任意一項：(i)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法團組織進行任何合併、融合、安排計劃，而本公司現有股東於其中擁有續存公司的低於50%權益或公司投票權，或本公司作為當事人一方之任何交易，而本公司於該交易中有超過50%的投票權予以轉讓；(ii)涉及出售、轉讓、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之任何交易；(iii)涉及出售、質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發行在外股份之任何交易，而本公司現有股東將擁有續存公司低於50%的權益或公司投票權；或(iv)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之獨家許可。

待發生前段所載事件後，已歸屬之購股權將在其屆滿或提前終止前仍可行使。各份購股權將於其授出後不滿十年即屆滿。

待本公司收取承授人之購股權行使書面通知（按委員會可能規定之格式及方式），連同根據支付條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之任何書面聲明作出的任何規定付款後，則任何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行使。

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可一次性購買100股以下股份，除非所購買的股份數目為購股權項下可供購買當時之總數。

(i) 行使價

委員會將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各份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普通股之購買價格(購股權之「行使價」)。該行使價將載入適用購股權協議。購股權行使價不可低於普通股面值。

(j) 終止職務或服務之影響

除非購股權協議另行規定，及因屆滿和購股權提前導致提前終止，倘承授人因下文第(i)段至第(iii)所載原因被終止職務，則承授人將在被終止職務(「離職日期」)後一定期限(「行使期」)行使其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根據購股權協議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相關購股權於離職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為限；於承授人離職日期尚未歸屬亦不可行使之購股權須於離職日期終止；於承授人離職日期後行使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但於該期間並無行使的購股權，乃於行使期最後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倘本集團因故終止承授人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或終止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則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參與者離職日期終止，而不論相關購股權當時是否已歸屬及／或可否行使。

- (i) 倘承授人自願終止其於本集團之職務或所提供之服務，則承授人擁有的行使期為30日。
- (ii) 倘因本集團意願終止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務及所提供之服務，則承授人擁有的行使期為3個月。
- (iii) 倘承授人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所提供之服務因承授人完全身殘、身故或退休被終止，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或受益人)擁有的行使期為12個月。

根據集團政策或委員會之另行規定，承授人與本集團之任職或服務關係不得僅由於因病休假、服兵役、或任何其他經本集團或委員會批准之休假而被視為終止，惟除非相關休假屆滿後之復職須經合約或法律保證，否則假期不可超過90日。倘任何合資格人士經批准休假，而其因休假期間獎勵的繼續歸屬可能被中止，直至其於本集團復職為止，惟倘委員會另行規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要求則除外。在購股權協議所載獎勵期限屆滿後，概不可行使任何獎勵。

倘承授人非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則僅委員會可判定承授人是否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除非書面合約或購股權協議另作規定，則作別論。倘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書面通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務，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承授人於本集團職務的日期須為本集團寄發相關通知後第十日，或倘因故終止，則為寄發通知當日。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獎勵而言，倘實體終止其附屬公司之身份，則就各合資格人士而言，其於該附屬公司之職務或服務將視為被終止，且相關合資格人士終止於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之合資格人士身份。

倘於本集團實習期間獲授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於實習期屆滿前自願終止實習工作，或倘該承授人未能於實習期屆滿後30日內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符合本集團標準僱用協議格式之協議，則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及全部購股權將於承授人自願終止實習當日或於該30日期限屆滿時終止（倘適用）。

儘管由上段之規定，倘因故終止於本集團之職務或所提供之服務（因故解除者除外），則委員會可提前歸屬或行使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獎勵，及／或延長承授人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惟須根據委員會釐定及明確載於購股權協議或其修訂本之條款進行。

#### (k) 調整及提前

於或擬進行有關普通股的任何重新分類、資本重組、拆細、分拆、股利、整合、合併或發行紅股，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或資本重組，或普通股出現其他類似、不尋常或特別公司交易，則委員會將按其在各情況下認為適當及公平之方式、限度（如有）及時間採取以下行動：

- (i) 按比例調整以下各項之任何部分或全部：(i)其後可能作為獎勵內容之普通股數目或其他證券之數目及類型（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部分所載之特定股份最高上限及數目）；(ii)任何部分或全部尚未行使獎勵項下之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及財產）之數目、數量及類型；(iii)任何部分或全部未行使獎勵之授出、購買或行使價；或(iv)於行使或歸屬任何未行使獎勵時可交付之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或
- (ii) 就以現金付款作出結算或以任何部分或全部未行使獎勵替換或交換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或其他獎勵），惟須根據於發生相關事件時或就相關事件應付普通股持有人的分派或代價進行。

除非在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或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否則委員會可在事件發生時釐定任何部分或全部獎勵之利益不會提前，或釐定任何部分或全部獎勵之特定或有限利益將會提前，而倘利益提前，及／或就相關事件設定提前之不同時間，則各份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或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後立即歸屬及可予行使，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或控制權變動事件日期，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本集團之職務或所提供的服務將在12個月期間持續有效。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終止及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不時修訂、修改或中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論部分或全部）。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止期間或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授出獎勵。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適用購股權協議另行明確規定，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終止或中止前授出之獎勵可延期至相關終止或中止之日期以後，而委員會就相關獎勵所擁有之全部權利，包括有權修訂獎勵，將於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任何中止期間持續有效，及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時或其後之未行使獎勵而言繼續有效。

*(m) 購股權之終止及修訂*

委員會可不時就一般或特別情況以為任何合資格人士之利益，透過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後重新授出購股權(透過修訂、替換未行使之購股權、豁免或其他法定有效之方式)核准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歸屬時間表、受其規限之股份數目或購股權之期限作出調整。

*(n)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我們已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我們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年度／中期報告所載財政年度／期間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限及歸屬期。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條款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涉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

- (i) 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授予獎勵，藉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及
- (ii) 為本集團之繼續發展吸引適合人才。

*(b) 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之獎勵(「獎勵」)給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經選定人士(如下文(h)段所載)附條件之權利，在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取經董事會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而酌情釐定之股份或現金代價。獎勵(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可包括自獎勵授出之日起至歸屬之日止與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c)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另外正式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總數不可超過188,733,600股(不包括根據是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之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允許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最大數目



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約6.6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之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2,31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而我們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142,316,000股相關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之5.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之股份）。於上市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更多受限制股份單位。

*(d)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經選定人士*

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定以下人士，向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本集團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及
- (ii) 董事會酌情選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e)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期限*

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件獲達成及受第(u)段所述終止條款之規限，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其後不會再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或獲接納，惟該計劃之條款將維持十足效率，令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之前授出或獲接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歸屬。

*(f)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管理*

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計劃之條例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該計劃之相關條例及計劃項下獎勵之條款。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之條例作出之任何決策屬終局性並具約束力，惟相關決定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g)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之委任*

董事會已委任信託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

*(h)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

待董事會選定承授人之後，其將告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經選定人士之姓名、將向經選定人士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及董事會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受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及條件之規限，本公司可自行或以書面通知授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的規限下，以函件方式並附上一份接納通知，向每名經選定人士要約授出獎勵。



(i) 獎勵之接納

倘經選定人士擬按授出函件之規定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要約，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在授出函件規定之期限內及按規定之方式交回本公司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待接獲經選定人士之經正式簽署接納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授予該人士，而該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

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要約未獲任何經選定人士在授出函件規定的時間內或按規定方式獲接納，則此項要約被視為已不可撤銷遭拒絕，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失效。

(j)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該授出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
- (iii) 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授出將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或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其他條例。

(k)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並無因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任何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從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此外，承授人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之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承授人亦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之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l)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之任何股份須受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且與轉讓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轉讓日期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則為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而承授人因此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

(m) 承授人個人所有之獎勵

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獎勵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或轉讓，除非從各承授人出讓或轉讓予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或在由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出讓或轉讓。儘管由上述規定，承授人被禁止以任何方式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之相關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利益予以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進行對沖操作、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權益。

*(n)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期及就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釐定歸屬標準(如有)，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之獎勵之歸屬。

待使用於各承授人之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由董事會或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授權及指示將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以確認：(a) 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之情況；及(b) 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之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之銷售收益)或承授人將收取之現金數目。承授人須載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董事會認為屬必要的歸屬通知所載之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核證其已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函件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

因承授人受上文彼等簽署的文據所規限，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及促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及(若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銷售收益及非實物分派)轉讓予承授人或其全資實體；或
- (ii) 以現金支付，或指示及促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現金支付承授人相當於上文(i)段所載股份(及(若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銷售收益及非實物分派)價值的金額。

倘承授人於收到歸屬通知後七日內未能簽署必要的文據，歸屬股份將失效。

*(o) 加速歸屬*

出於以下種種考慮，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加快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i) 收購權利*

倘透過收購、併購或其他相似方式(下文所載透過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已獲批准並於歸屬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之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 安排計劃權利*

倘任何人士透過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已於歸屬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i) 妥協或安排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妥協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其股東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妥協及安排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v) 自願清算的權利

於歸屬前，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算(上文所載以求重建、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但規定，所有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自願清算決議案而擬進行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一個營業日行使並落實。

(p)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受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關條例的規限，獎勵將在發生以下情況後即時自動失效：

- (i) 於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因任何原因終止任何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
- (ii) 承授人故意進行任何行為為本集團任何競爭者帶來任何競爭收益或成為本集團任何競爭者的管理人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伙人、或股東或於其中擁有5%權益的其他所有者；
- (iii) 承授人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或有關已授出獎勵相關的任何普通股或該獎勵有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出售、轉讓、分派、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

(iv) 開始對本公司進行清算

倘發生上文所載的任何事件((iv)小段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比例失效，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至該等事件發生的期間佔整個歸屬期間的比例，惟須截至該等事件發生之日達致或豁免其他歸屬標準(若有)。

(q) 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

- (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於註銷日期支付承授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相等的金額(由董事會諮詢彼等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提供承授人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其作出補償。

(r)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及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彼等認為妥當的公正調整，包括：

- (i) 在購買或存續本公司時，就授出與獎勵之公平值相若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安排；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與尚無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相若的現金補償；
- (iii) 豁免任何尚無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或
- (iv) 許可按照原始條款延續獎勵。

(s) 變更或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能變更、修訂或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下文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均須經過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

(t)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該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下文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未免生疑，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於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然而，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行使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仍然有效。在該等情況下，董事須告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該等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按照信託方式如何持有的股份及與須處理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新股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授出及歸屬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的獎勵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獎勵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均於年報及中報中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請參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除下文所概述的關鍵差異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條例絕大部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似。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例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最大合共數目將不會超過56,488,440股，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行使授出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制須經我們的股東(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事先批准後可更新。於更新限制獲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後，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有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止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

本公司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股東考慮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具體包括如下內容的年度授權：(i)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可能有關的新股份最大數目；及(ii)於申請期間，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董事會有權根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交易有關股份。

上述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適用期間」)應仍然有效：(1)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時。

#### (b)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得授予任何選定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發生影響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正式公佈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尤其於緊隨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限期。



- (2) 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該獎勵：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3) 授予關連人士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倘向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其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構成該董事之薪酬之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6)條，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合共28,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若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1.01%)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51位購股權承授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僱員且其中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在購股權承授人中，兩名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相當於超過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均未就我們授予彼等之任何購股權而支付任何代價。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有兩種行使價格，分別為0.0045美元和0.009美元，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00港元及2.60港元中位數分別折讓98.5%及97.0%。所有已獲授購股權之歸屬期間均為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承授人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倘全部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則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1.0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Duoduo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為代理人，以根據計劃條款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但並無向Duoduo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已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的購股權	職位	地址	就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授出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董事.....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高級管理層.....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卞靜怡	6,000,000	副總裁	中國南京泰和園1棟804室	零	6,000,000	0.0045美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授出日期後10年	0.21%
鄧凌華	5,320,000	技術總監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新安四路8號	零	4,520,000	0.0045美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授出日期後10年	0.16% 0.03%
總計...	11,320,000				11,320,000					0.40%
其他僱員										
12名僱員	9,320,000			零	9,320,000	0.0045美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授出日期後10年	0.33%
34名僱員	7,160,000			零	7,160,000	0.009美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0.25%
3名僱員	1,000,000			零	1,000,000	0.009美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0.03%
合計...	17,480,000				17,480,000					0.61%
總計.....	28,800,000				28,800,000					1.01%

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已全數獲行使，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以發行的28,800,000股股份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期間被視為已發行在外，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每股盈利將分別被攤薄約0.6%及2.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二零一三年以虧損淨額入賬，故不會產生攤薄效應，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以發行的28,80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發行在外，則可能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出現反攤薄效應。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段的披露規定，以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A第17.02(1)條及27段有關購股權承授

人之詳情的披露規定，並已獲得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寬免及豁免」一節。

####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我們已將合共142,31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309位承授人，而於上市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所有承授人中，其中四位為董事，一位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另外304位均為我們的其他僱員。除四位董事外，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中，四位人士已獲授相當於超過5,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與142,31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0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理人發行及配發142,316,000股股份。

此外，我們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Baid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為代理人，以於上市後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Baid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 (a) 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名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代價	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sup>(2)</sup>
戴堅	10,000,000	零	1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2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	0.35%

承授人姓名	獲授之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支付的代價	獲授之 受限制股份 單位相關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估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及 不計及根據 首次公開 發售前 購股權 計劃及首次 公開發售前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而 可能發行的 股份) <sup>(2)</sup>
劉千里.....	200,000	零	20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二十一日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授出日期起12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授出日期起24個月 4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授出日期起36個月	0.007%
王慶.....	200,000	零	20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二十一日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授出日期起12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授出日期起24個月 4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授出日期起36個月	0.007%
馬肖風.....	200,000	零	20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二十一日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授出日期起12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授出日期起24個月 4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授出日期起36個月	0.007%
總計.....	10,600,000		10,600,000股 普通股			0.37%

## (b) 高級管理層

僅有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代價	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估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sup>(2)</sup>
<b>高級管理層</b>						
楊家康.....	10,000,000	零	10,000,000股 普通股份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2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	0.35%
	10,000,000	零	10,000,000股 普通股份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八日	2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	0.35%
總計.....	20,000,000		20,000,000股 普通股份			0.70%



## (c) 持有相當於超過5,000,000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戴堅及楊家康外，本公司兩名其他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相當於超過5,000,000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職位	地址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代價	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sup>(2)</sup>
卞靜怡……	6,000,000	副總裁	中國 南京 泰和園 1座804室	零	6,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2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	0.21%
李偉……	7,400,000	副總裁	中國 廣州 天河北路 888號	零	7,4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2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	0.26%

## (d)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四名董事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除上文(a)、(b)及(c)段所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持有相當於超過5,000,000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外，另有302位僱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該等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佔本公司已擴大股本的約3.48%，該等股份預期於全球發售前悉數發行。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他302位僱員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代價	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估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sup>(2)</sup>
300名僱員.....	91,676,000	零	91,676,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2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	3.25%
14名僱員 <sup>(1)</sup> .....	6,640,000	零	6,64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2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	0.24%
總計.....	98,316,000		98,316,000股普通股			3.48%

- (1) 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4名僱員中，其中有12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188,733,600股及56,472,44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影響約佔經審計每股盈利11.8%，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影響約佔經審計每股盈利12.5%。由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淨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影響，並假設已發行額外普通股對該年度的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若發行新以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組別，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2%。

## 其他資料

### 1.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且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2.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港元10,000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 3.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4.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收取代理費用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之包銷佣金。

##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曾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算及其他條款)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建議)、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七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之受規管活動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建議)、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七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艾瑞.....	獨立行業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 8. 同意書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iResearch Co., Ltd、羅兵咸永道、君合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就刊載本招股章程分別發出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彼等之名稱本招股章程，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認購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9. 保薦人獨立身份；保薦人費用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本公司將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相關的保薦人而向彼等支付合共1.0百萬元美元費用。

## 10.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算及其他條款)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11.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倘聯席全球協調人選擇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105,914,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以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將予以發行的706,106,000股股份，則LeLe Happy、Angel Wang及LNZ Holding將分別出售及轉讓50,000,000股、29,000,000股及20,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及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6,914,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兩者均按發售價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倘聯席全球協調人選擇部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LeLe Happy、Angel Wang及LNZ Holding有權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兩者均按發售價按比例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持有的股份數目載於下表：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名稱	全球發售後 超額配股權 授予人持有的 股份數目 (假設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超額 配股權或 購股權未獲 行使及不計及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而可能 發行的股份)		根據悉數 行使超 額配股權 而可能售出或 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概約持股比例及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股份)	(股份)	(股份)	(%)
LeLe Happy .....	111,580,000	50,000,000	61,580,000	2.17%
Angel Wang .....	74,544,000	29,000,000	45,544,000	1.61%
LNZ Holding .....	203,304,000	20,000,000	183,304,000	6.47%
本公司 .....	不適用	6,91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u>389,428,000</u>	<u>105,914,000</u>	<u>290,428,000</u>	<u>10.26%</u>

有關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LeLe Happy Holding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可能售出的股份數目	50,000,000



名稱：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可能售出的股份數目 29,000,000

名稱：LNZ Holding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可能售出的股份數目 20,000,000

名稱：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6,914,000

##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一節所述之中國居民企業，致使我們的全球收益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在該情況下，向我們的股東作出的有關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因出售我們的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詳情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稅務顧問。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

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選擇權；
- (v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段「同意書」分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b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14.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1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